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G 岳纸 公告编号:2006-02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11 人,实到 11 人,董事黄亦彪委托董事李乐安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张国为委托独立董事刘思跃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景旭委托独立董事王善平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祥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晏世和列席了会议。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祥、黄亦彪、李乐安、潘桂华、李乐安、晏世和、伍伟青、张国为、景旭、刘思跃、王善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张国为、景旭、刘思跃、王善平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提名。

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于此项议案的表决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召开方式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0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
- 四、会议事项
(1)《关于选举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
- 六、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414002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传真:0730-8562203
联系人:顾吉顺

附件:1.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授权委托书(格式)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附件 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祥先生,200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岳阳林纸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亦彪先生,200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岳阳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04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吉仿先生,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综合部和债权部高级经理,办事处纪委书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书记。

潘桂华先生,200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兼财务会计部部长、财务总监,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晏世和先生,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9 月担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李乐安女士,200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股权部高级经理,投行部高级经理,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省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卓越浆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伍伟青先生,董事,200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0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南轻工研究所所、湖南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国为先生,200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大学副教授、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企业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企业联合会执行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

景旭先生,200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 2 月至今担任君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思跃先生,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近五年一直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主任、金融学副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自 2002 年开始兼任湖北楚天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善平先生,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自 2006 年 4 月开始兼任湘晖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景旭就提名张国为、景旭、刘思跃、王善平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履历等情况后作出了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入认为被提名入: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入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入不是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入: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于湖南岳阳

附件 3: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国为,作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国为

2006 年 8 月 28 日于北京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景旭,作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景旭

2006 年 8 月 29 日于北京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思跃,作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思跃

2006 年 8 月 29 日于北京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6-049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29 楼 B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共 407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5%,全部为非流通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在选举公司董事会时采取了累积投票制通过了以下决议。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姚娟英、周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决定聘任姜振飞、高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何少平、郑学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决定聘任夏军、韩经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何少平、郑学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决定聘任夏军、韩经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成都航天)拟以土地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拟挂牌转让地块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与建设北路三段交汇处,现有土地面积共计为 94029.07 平方米,约合 141 亩。

成都航天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 1 号,法定代表人:华春辉,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制造、销售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航空航天产品用印刷电路板等。产品持有其 95%股权。

根据成都市政府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东部工业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搬迁,成都航天被列为第七批重点搬迁企业。本次拟挂牌交易处置土地 115.96 亩,成都航天拟于 9 月初向成都市土地拍卖中心申报土地挂牌交易。根据成都市政府有关配套政策规定,凡服从政策安排、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实施搬迁改造者,将享受按 5%收取土地出让金(差价优惠政策,所缴纳的营业税地方财政留存部分按 60%返还企业用于技术改造)。本次挂牌转让土地所得资金将全部投入:新建厂址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添置新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曹文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

1.从培养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
2.根据公司董事长陈鹏飞先生提名,拟聘任董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根据公司总裁程国明先生提名,拟聘任徐文杰先生、董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新任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12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并在该营业部开设专用账户,作为 200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关于天津保税区宏图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贸贸易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三门峡翼家煤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由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的议案》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雄震集团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G 航通 编号:临 2006-02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共发出表决票 12 张,以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 2006 年 9 月 5 日,共收回表决票 12 张,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成都航天)拟以土地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拟挂牌转让地块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与建设北路三段交汇处,现有土地面积共计为 94029.07 平方米,约合 141 亩。

成都航天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 1 号,法定代表人:华春辉,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制造、销售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航空航天产品用印刷电路板等。制、持有其 95%股权。

根据成都市政府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东部工业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搬迁,成都航天被列为第七批重点搬迁企业。本次拟挂牌交易处置土地 115.96 亩,成都航天拟于 9 月初向成都市土地拍卖中心申报土地挂牌交易。根据成都市政府有关配套政策规定,凡服从政策安排、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实施搬迁改造者,将享受按 5%收取土地出让金(差价优惠政策,所缴纳的营业税地方财政留存部分按 60%返还企业用于技术改造)。本次挂牌转让土地所得资金将全部投入:新建厂址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添置新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曹文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

1.从培养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
2.根据公司董事长陈鹏飞先生提名,拟聘任董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根据公司总裁程国明先生提名,拟聘任徐文杰先生、董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新任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12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并在该营业部开设专用账户,作为 200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关于天津保税区宏图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贸贸易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三门峡翼家煤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由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的议案》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雄震集团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附件(简历):

1.姜振飞

性别:男

出生地:上海

出生日期:1957 年 10 月 13 日

文化程度:硕士

工作经历:

1976 年——1981 年 上海崇明新海农场宣传科

1981 年——1987 年 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宣传处

1987 年——1991 年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宣传处

1991 年——1997 年 上海农工商联合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97 年——2005 年 上海金裕进出口公司

2005 年 6 月至今 天津中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高强:男,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 6 日,中共党员,会计师。

1990——1994 就读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

1994——2000 中国新兴天津集团进出口公司

2000 至今 天津中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夏军:

性别:男

语言:中文、英文

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兵马胡同 63 号中国法学会办公楼 B 楼

邮编:100034

电话:(010)66518490/1/2/3

传真:(010)66518494

电邮:x@lawchina.org.cn

简历

1978.3——1982.3 厦门大学外文系就读,文学学士

1982.3——1984.12 中国环境科学院

1985.1——1985.9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

附件(简历):

1.姜振飞

性别:男

出生地:上海

出生日期:1957 年 10 月 13 日

文化程度:硕士

工作经历:

1976 年——1981 年 上海崇明新海农场宣传科

1981 年——1987 年 上海市农场管理局宣传处

1987 年——1991 年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宣传处